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第二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(**更新版**)

考試日期為：5/11 (二)、5/12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年級	時間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10 12 : 00	13 : 15 14 : 15	14 : 15 15 : 05	15 : 15 16 : 05
	5/11 (二)	一	國寫(50)	物理/化學 1~5/6~9、11 (50)	自習	地理(50)	數學(60)	自習
一(美術)	自習	自習						
年級	時間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1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4 : 45	14 : 45 16 : 05
	5/12 (三)	一	國文(50)	自習	公民(50)	生物/自習 1-5/6-9、11 (50)	自習	英文 (80)
一(美術)	自習	自習						
<p>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</p> <p>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。攜帶者，請於考試時間關機、收妥，若考試時手機於身邊響起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於教室前後位置響起者，該科扣 5 分，使用手機者，該科成績 0 分計算。</p> <p>三、不可提早繳卷。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</p> <p>四、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</p>	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1. 國文：L3 晚遊六橋待月記、L4 從占星術到天文學、L5 玉山去來、L7 一桿「稱仔」 2.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（二）第二篇：義利之辨
	英文	課本 L4-L6+R2(單字、片語)+課本 L4-L6 句型、V4500(7-4-8-1) 4U 雜 4 月全
	數學	第二冊 Ch2~Ch3
	歷史	導論、第一篇 20%、第二篇 80%
	地理	第二冊 L4-L5
	公民與社會	第二冊 Ch3-4
	化學	Ch2-1~3-3
	物理	Ch3-1~Ch3-2, Ch4
	生物	Ch2

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

